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偷點心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4日上午11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30法庭
行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